



首页 > 要闻

电子杂志用户登录

### 商务部初裁认定美进口高粱存在倾销

发布: 2018-04-18 16:54 来源: 经济参考报

。商务部裁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高粱存在倾销，国内高粱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，并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高粱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。

4月17日，商务部发布2018年第38号公告，公布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高粱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。商务部裁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高粱存在倾销，国内高粱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，并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高粱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。

根据裁定，自2018年4月18日起，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高粱时，应依据裁定所确定的各公司保证金比率(178.6%)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。该产品归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10079000项下。

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局长王贺军表示，根据中国《反倾销条例》第30条和世贸组织《反倾销协议》第7.3条，在立案60天后，调查机关有权作出初步裁定并采取临时措施。本案于2018年2月4日立案，4月17日作出初裁，符合中国法律和世贸组织规则。

他表示，立案后，调查机关通过发放问卷、听取评论意见、走访高粱主产区等方式进行了调查，并作出了客观裁决。初步调查结果显示，美国高粱对中国市场存在倾销行为，倾销幅度高，严重冲击中国国内高粱市场。美国高粱对中国出口数量急剧增长，从2013年的31.7万吨增加至2017年的475.8万吨，增长14倍。与此同时，美国高粱对中国出口价格由2013年290美元/吨下降至2017年200美元/吨，下降31%。由此导致中国高粱价格下滑，中国高粱产业受到实质损害。

王贺军指出，美国利害关系方可以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世贸组织规则，继续参与后续调查程序，表达自己的主张和关注。调查机关将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世贸组织规则，保障各利害关系方的正当程序权利，公开透明进行调查，客观公正作出裁决。

“中国始终反对贸易救济措施的滥用，主张严格按照世贸组织规则和中国相关法律开展贸易救济调查。中方愿与美方通过扩大合作，缩小贸易领域的分歧，共同维护中美经贸合作的大局。”王贺军说。

分享到:

- 首页
- 要闻
- 汇话
- 在线阅读
- 杂志精选
- 《中国外汇》
- 《金融&贸易》
- 人物专访
- 外汇管理
- 政策法规
- 案例分析
- 业务问答
- 培训教育
- 现场培训
- 视频培训
- 培训专刊
- 商城
- 阅读卡兑换
- 征订单下载
- 关于我们
- 理事会
- 荐稿说明
- 招聘公告
- RSS订阅



中国外汇 微信公众平台

旗下产品



友情链接 [中国人民银行](#) [国家外汇管理局](#) [和讯](#) [和讯外汇](#) [理财18](#) [通商汇](#) [环球外汇](#) [腾讯财经](#) [每日经济新闻](#) [外贸人才网](#) [货币通](#)

未经许可，禁止进行转载、摘编、复制及建立镜像等任何使用。版权所有 复制必究。

Copyright© 2003-2017 All rights reserved 京ICP备17012189号